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仲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债券代码：149393 债券简称：21申宏01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公告编号：临2021-4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1085号

2.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

3.知悉时间：2021年4月13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

宏源证券”)；(2)被告一：RAAS CHINA LIMITED，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士”），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200,0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10月19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 RAAS CHINA LIMITED 以其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证券融入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3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RAAS CHINA LIMITED 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1日，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1日，RAAS CHINA LIMITED 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

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 申万宏源证券所属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FTZD2021043

2.受理时间：2021年4月2日

3.知悉时间：2021年4月14日

4.受理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5.当事人：(1)申请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

(2)被申请人：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行”）

6.案由：合同纠纷

7.仲裁标的：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合计人民币61,785,402.74元

8.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5日，申万创新投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上海世联行等其他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浩”）。

2016年11月期间，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签署了《关于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申万创新投有权要求上海世联行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祺浩合伙份额。回购条件满足后，申万创新投多次要求上海世联行履行收购义务，但上海世联行并未履行相

关义务。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申万创新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上海世联行履行收购义务，支付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暂计至起诉日）合计人民币 61,785,402.74 元。近日，收到仲裁庭受理通知书，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二、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